

证券代码：300782

证券简称：卓胜微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有效期的基本情况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自2025年2月12日至2026年2月11日。

鉴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有效性和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

有效期延长至 2027 年 2 月 10 日。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 年 1 月 8 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授权有效期事项，有利于继续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9 日